

关于全面推行绩效考核的通知

总经办字 201712-002

各部门：

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，体现责、权、利一致的原则，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，通过绩效管理推动团队和个人做出有利于目标达成的行为，实现组织目标所预期的利益和产出，公司将于近期推行绩效考核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1、自 12 月 11 日起各部门所有人员须在每周五在 OA 上提交工作周报，工作周报的撰写提交将纳入绩效考核指标；

2、2018 年 1 月 1 日-1 月 31 日为绩效试推行期间，考核分数暂不影响绩效工资发放；

3、试用期员工不做绩效，无绩效工资，转正后再实行绩效考核；

4、绩效工资的构成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来源于员工工资、同时公司额外给每一位员工增加了部分额外激励，构成的绩效工资总额约占员工个人总工资的 10%(市场部、销售部、工程及部分特殊岗位人员另外规定)；11 月和 12 月作为过渡期绩效工资全额发放，从 2018 年起将开始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，绩效工资的发放比例以考核分数为计算依据（详细见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）；

员工 A：固定工资 5000+绩效工资 500，考核结果 95 分，则当月工资总额 5500 元；

员工 B：固定工资 5000+绩效工资 500，考核结果 85 分，则当月工资总额 5300 元；

员工 C：固定工资 5000+绩效工资 500，考核结果 75 分，则当月工资总额 5250 元；

员工 D：固定工资 5000+绩效工资 500，考核结果 65 分，则当月工资总额 5000 元。

5、绩效推行期间，请各部门做好日常工作记录，以保证月底绩效表数据来源的准确性；

6、绩效试推行期间，如遇到需要调解修改的指标、考核方式、数据来源不稳定等情况，由部门负责人统一汇总情况，与总经办协调共同修订完善绩效考核表。

附件《2018 信昇达绩效管理制度》

《各部门绩效考核表》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办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